**全市保安行业服务党的二十大安保**

**工作方案**

为继续发扬全市公安机关“百日行动”及保安服务业“保一方稳定、护城市平安”主题活动成果，发动保安企业全力服务党的二十大安保工作，充分发挥保安行业社会接触面宽、信息渠道广、队伍规模大的优势，积极组织开展警保联防联治工作，经保安管理支队及市保安行业协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10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保安行业参与党的二十大安保和岗位争先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公安部、省厅、市局党委部署要求，全力以赴、扎实有效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各项工作，确保实现既定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保安行业管理，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秩序，组织保安行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服务社会治安防控各项工作，努力为党的二十大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部署

（**一）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

1、人员配备：一是由保安管理支队组织马鞍山市保安有限责任公司10名保安员，成立应急机动队，每日负责分2组配合市区分局巡逻防控和集中应急处突工作；二是各副会长单位及自愿参与巡逻防控的保安从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分别成立5人以上的巡逻小组并自行对接县、分局治安大队或基层所队，参与公安巡逻防控。

2、巡逻时间：由分县局治安大队根据情况确定具体巡逻时间，每天累计巡逻时间不低于4个小时。

3、巡逻地点：由分县局治安大队根据不同时间节点，结合辖区治安状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巡逻地点。

4、主要任务：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等工作。

5、工作要求

（1）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装备。统一着“马鞍山保安”执勤背心，统一束武装带，由市保安协会统一配备。

（2）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巡逻期间不得聊天、嬉闹、玩手机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3）严格执行巡逻纪律，听从带队民警统一指挥，持保安员证上岗。

6、人员要求：形象端庄，衣着整齐；年龄 55周岁以下；购买社保、意外险。

**（二）开展保安巡查**

1、巡查时间：每日白天、晚上两个班次，根据巡查任务确定巡查时间。

2、巡查地点：以警保联动巡逻点、学校、医院、车站、商超、景点等人流密集的单位等。

3、人员配备：由协会牵头，每日抽调保安员行风检查组成员，成立多个由2-3人组成的巡查组，确保每天巡查不少于10个保安服务点。

4、主要任务：巡查保安从业人员、巡逻人员岗位履职尽责情况，发现社会安全风险隐患等。

5、巡查组工作职责：

（1）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装备。统一佩戴统一袖标。

（2）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巡查期间不得玩手机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3）巡查期间遇有市民纠纷等治安事件的，应及时进行劝阻、化解，无法劝导的应立即报警，防止事态扩大。

（4）巡查期间发现重大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报警，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预防事态扩大。

**（三）开展岗位争先活动**

结合保安员本职工作、岗位职责，在全市保安行业开展“喜迎二十大、履职守平安”主题岗位争先活动，营造保安队伍“全员参与、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以保安队伍参与党的二十大安保为契机，全面推进保安行业规范化、专业化、现代化建设。

1. （服务区域）为参与主体（如单独的学校、医院、小区等）。
2. 参与条件：保安服务企业自愿申请参加活动，每个单位参加活动的服务项目不超过 2 个，单个服务项目保安员不少于10人。参加活动的服务项目应满足保安员持证率 100%、监管系统信息准确、 无被举报投诉记录等基本条件。
3. 活动内容：申报参与活动的服务项目要及时、主动向客户单位报告，并取得客户单位同意和支持；活动期间服务项目保安员应规范着装并佩戴红袖章等标识，围绕守好“自家门”、护好“责任田”为主题，以开展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安全隐患排查等多种形式， 加强保安队伍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保安服务能力和水平，让客户单位和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保安行业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作用和实际效果。
4. 评选标准：
5. 达标事项：活动期间服务项目未因保安履职尽责不到位发生各类案事件以及负面舆情、未发生保安员与群众各类纠纷警情、未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情况等。
6. 评价事项：活动期间保安员在治安巡逻、预防制止违法 犯罪、信息采集、防范宣传、矛盾调处等警务辅助工作中发挥实际作用被属地公安机关肯定的；主题活动开展得到客户单位书面表扬的；保安员认真履职尽责，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有见义勇为等感人事迹的等。
7. 评选程序：所有参与服务项目均列为巡查必查点；各分县局对本辖区参与服务项目通过开展实地走访、书面材料审查等形式，择优推荐优秀保安服务项目；保安支队、保安协会根据各单位推荐名单结合巡查情况，确定最终名单，并授予“马鞍山优秀保安服务项目”称号。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履职尽责。各牵头单位、参战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安保行动中来，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各保安从业单位要主动配合、协调各分县局治安部门统筹组织，建立分工明确、配合有力的联动协助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2、规范执勤行为，严肃工作纪律。抽调人员一律按照自愿原则，不硬性摊派保安公司承担巡逻巡查任务，同时各协会班子成员牵头单位、保安公司要加强对抽调保安员在抽调期间的纪律要求，坚决杜绝出现损害群众利益、损害公安形象的现象发生。要抽调素质高、形象好的保安员，勤务期间要注意仪容仪表，举止文明、动作规范、态度和蔼、热情服务。

3、突出巡查重点，确保工作成效。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确定保安巡逻队伍巡逻防控区域、巡查队巡查点；要严格落实巡逻防控、保安巡查相关要求，切实发挥巡逻督查效果，严禁走形式、走过场等情况，要确保工作落在实处、取得实效。

4、加强考核考评，完善激励机制。支队将采取巡查队实地检查和视频监控网上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各单位巡逻防控、 巡查执勤工作开展情况抽查。同时，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员，将在活动结束后进行专项表彰奖励，并在公安机关、保安协会举办的评优评先活动，对积极参与此次工作的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员予以优先推荐参选。

5、及时报送信息，总结工作经验。巡逻防控、保安巡查工作开展期间，各带队单位要将巡逻巡查战果、好人好事、先进事迹第一时间向保安管理支队及协会报告，报送途径：邮箱：1277866300@qq.com，电话：0555-2422275，。 专项工作结束后，及时梳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行动战果、典型案例等统一开展宣传活动。